

【我为群众办实事】

失散24年,这一家终于团圆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张勇

4月23日17时许,鄢陵县公安局门口,随着一辆商务车驶来,锣鼓声响了起来。当日,鄢陵县陶城镇的陈某珍夫妇和他们的儿子陈某威,失散24年后终于团圆了。

5岁的他在外地被拐

时光回溯至1997年。那一年,陈某珍一家来到新疆库车,在一个菜市场做卖菜的生意。

一天下午,陈某珍夫妇在菜市场卖菜时,他们5岁的儿子陈某威和几个小朋友在菜市场里玩。

他们忙于工作,无暇照顾孩子。到了晚上收摊的时间,陈某威不见了。他们在菜市场里到处找,可是一直没找到。后来,他们听一个小孩儿说,有一个男的给他们一人发了一根火腿肠,然后把陈某威拉上一辆红色出租车走了。

儿子被陌生人带走,陈某珍夫妇犹如晴天遭遇霹雳。此后,陈某珍变得沉默寡言,其妻子天天以泪洗面。两人都没有工作的心思,踏上了漫长的寻子之路。

1998年,陈某珍夫妇返回老家,到鄢陵县公安局报案。该局民警采集他们的血样,记录案情,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失踪人员信息库。

民警甄别比对找到线索

20多年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始终没有放弃查找陈某威的信息,但一直没有收获。

今年1月,公安部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团圆”行动。该行动中,公安机关将依托“打拐DNA系统”,通过积极开展完善失踪、被拐人员信息,广泛采集疑似被拐人员数据,及时组织技术比对核查,扎实开展积案攻坚等工作,全力侦破一批拐卖儿童积案,全力缉捕一批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一批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的儿童。

以开展“团圆”行动为契机,鄢陵县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民警重新梳理失踪、被拐人员信息库的数据,对信息比较完善者逐个进行筛查。为使比对工作更加精准有效,他们积极走访被拐儿童的父母,并重新采集血样。之后,他们在公安部失踪、被拐人员信息库内进行仔细甄别比对,经过连续多日的努力,终于发现一条有价值的线索——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发布过一条失踪、被拐儿童信息,该失踪、被拐儿童疑似陈某威。

对上述情况,鄢陵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责令犯罪侦查大队牵头成立专班,组织精干力量进行核查。

按照部署,专班民警积极开展

DNA比对、复核等工作,终于帮陈某珍夫妇找到了儿子。

24年后一家人终于团圆

4月23日是陈某珍夫妇的儿子陈某威回家的日子。为了这次久别重逢,陈某珍夫妇和家人专门制作了红色条幅,并请来锣鼓队,赶到鄢陵县公安局门口。

当日17时许,载着陈某威的商务车驶达。在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民警的陪同下,陈某威拉开车门走下车。“孩子啊!我的孩子啊!”一看到陈某威,陈某珍夫妇就迎了上去。在锣鼓声和围观群众的欢呼声中,一家人紧紧拥抱着。

时隔24年终于找到儿子,陈某珍夫妇对付出了大量心血和汗水的民警感激万分。他们制作了两块写有“爱心托起希望 真情传播万里”等字的牌匾,送给两地警方。

“团圆”行动正在开展。鄢陵警方借助本报提醒广大群众,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疑似拐卖儿童犯罪案件线索,积极协助查找失踪、被拐的儿童。

同时,请失踪、被拐儿童的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受免费的DNA信息采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争取早日实现家庭团圆。



政法一线

外地老人讨还彩礼 司法所所长来相助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昆仑)4月22日,禹州市司法局磨街司法所解决了一起彩礼纠纷。经过该司法所所长刘红垒悉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当日便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履行。

4月22日8时许,刘红垒一上班,就有一位60多岁的老人拿着介绍信匆匆赶来。这位老人姓李,是平顶山市郟县人。15年前妻子因病去世后,李老汉一直单身。2019年3月,李老汉经人介绍与禹州市磨街乡丧偶多年的王某见面,并拿出900元钱作为见面礼。今年年初,李老汉在媒人的见证下,又拿出1万元钱给王某作为结婚彩礼。没想到,王某提出让李老汉入赘的要求。李老汉坚决反对,要求解除婚约、退还彩礼未果。

李老汉到居住地司法所求助,司法所工作人员电话通知王某前去调解被拒绝,只好建议李老汉到王某居住地司法所进行调解。

听完李老汉的讲述,刘红垒立即联系王某所在村的村干部,通知王某前来进行调解。在司法所,王某说,她与李老汉交往3年,在生活上为李老汉提供了很多帮助。然而,自己的真心却没有得到李老汉的理解。

了解事情的原委后,刘红垒释法说理,力劝双方都站在对方的立场想一想,好聚好散。最终,王某答应拿出3000元钱退还给李老汉,李老汉表示愿意接受。

构建反诈新格局

4月27日,襄城县公安局麦岭派出所民警在街头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变化、新特点。为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连日来,该所以“防范诈骗擦亮眼,不听、不信、不转账”为主题在辖区内开展防范诈骗宣传活动。该所民警走街串巷,向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材料200多份,全力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 侯海燕 摄



九旬老人赡养成难题 法院强制执行解困境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儿孙不孝,只能麻烦你们。感谢法院……”4月25日,在建安区蒋李集镇一家养老院,面对前来看望自己并送执行款的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焦元豪,91岁高龄的刘老太忍不住热泪盈眶。

刘老太家住魏都区,与丈夫育有四儿二女。2003年,刘老太的丈夫不幸离世。此后,刘老太独自生活,6名子女每人每年支付其1200元赡养费。2018年3月,刘老太因脑梗死住院12天,花费近7000元。因刘老太病后无法独立生活,6名子女协商后决定请保姆照顾母亲,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由于刘老太的大儿子、三儿子未能按照协商内容履行赡养义务,2018年9月,经刘老太同

意,其余4名子女将刘老太送到养老院居住,费用由4人共同承担。

2019年8月,刘老太不慎摔伤,住院治疗13天,花费4000余元。出院后,刘老太生活不能自理,在养老院的生活费从每个月2000元增加至每个月3000元。无奈,刘老太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6名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并承担已发生的生活费、医疗费等。

考虑到刘老太的两个女儿和二儿子、小儿子一直在尽赡养义务,2019年12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其大儿子、三儿子自2019年12月起,每人每月向刘老太支付赡养费500元;二人分别支付医疗费、养老院居住护理费6431元;刘老太自2019年12月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由6名子女各承担1/6。

刘老太的大儿子、三儿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刘老太的大儿子、三儿子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刘老太遂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焦元豪释法说理,顺利将二人应当承担的赡养费悉数扣划至法院的账户,并敦促二人以后及时履行赡养义务。

收到执行款后,焦元豪立即驱车30多公里来到刘老太生活的养老院,把执行款送到老人手中。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许昌治安播报

添加微信“免费送” 小心馅儿饼变陷阱 4月21日至27日市区110警情

4月21日至27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115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4月14日至20日有所下降。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4月14日至20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4月14日至20日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您好,您在我店买的宝贝已确认收货,麻烦您加一下客服人员的微信,免费送您一台煎烤机(免邮),明天截止。”收到这样的短信,你会不会心动?

近期,“免费送”类诈骗犯罪多发。不法分子群发短信,称只要添加微信,就可以免费送煎烤机、蒸烤箱、电饭煲、早餐机、纸巾等。不少人看到“免费”二字,在贪小便宜心理的推动下,会忍不住添加微信。其实,这只是不法分子诱人上钩的手段。添加微信后,他们会以各种理由诱导受害人进行充值、投资、博彩等,进而实施诈骗。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时刻不能松懈。市民须谨记“天上不会掉馅儿饼”“免费的可能是最贵的”。莫轻易通过陌生人的微信好友申请,莫随意进陌生的微信群,莫轻易向陌生人转账。(董全磊 文彦红)